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高瑞蓮

電話：(02)77367823
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（終局）之處分，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不服，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、申訴之救濟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6屆第49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（終局）之處分，渠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，因申復決定非行政處分，渠對申復審議結果不服，依本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4741A號解釋令（諒達）之規定，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於通知申復審議結果時，應依性平法第39條規定教示提起教師申訴，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，影響教師救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